衡水广播电视台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衡水广播电视台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衡水广播电视台2010年6月30日挂牌成立，其前身是衡水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属差额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市广播电视新闻宣传，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发展广播影视事业和产业。在编人员482人，聘用人员125人，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科、总编室、人教科、科技科、行政保卫科、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室、电视台、广播电台等职能科室和部门。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衡水广播电视台 | 事业 | 正处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衡水广播电视台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6093.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93.0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衡水广播电视台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为6093.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6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842.3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18.67万元；项目支出1132.01万元，主要为京津冀广播电视台合作体平台建设10万元，高清电视节目摄录编设备购置400万元，《运河文化》栏目制作费10，纪录片《小榆林纪事》制作费10万元，通联稿费5万元，《文化衡水》、《回望衡水》、《文化大讲堂》栏目制作费30万元，《天南地北衡水人》栏目制作费40万元，广播播控数字化设备购置和直播间的改造40万元，广播剧《二哥的心事》栏目制作费5万元，“中央厨房”的升级、扩容200万元，纪录电影《衡水中学》拍摄及后期制作费20万元，大京九联盟建设费10万元，350平米演播室内装及设备购置120万元，衡水广播电视网、掌上衡水运行维护20万元，中央广播节目无线覆盖（模拟）运行维护费（教58）12.71万元，中央广播节目无线覆盖（数字）运行维护（教58）42.80万元，广电中心大楼消防管道改造30万元，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三批）（转播台站维护费）（教76）43.5万元，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三批）（上划中波台）（教76）73万元，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费4万元，播音员主持人服装购置费6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6093.01万元，较2018年增长368.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443.83万元，主要是由于增长了财政对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的拨付；项目支出下降75.6万元，主要为350平米演播室内装及设备购置投资已进行大部分，2019年投资较2018年投资较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18.67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目标：**

2019年，我台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忠诚担当、敬业奉献，坚持“新闻立台、栏目强台、人才兴台、开门办台”，以强大的主流传播力量讲好衡水故事，唱响衡水声音。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我单位职责活动做好各类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宣传、采访报道、传输发射实验以及影视剧、专题片等创作生产。建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体系，加强台站、安全播出管理。组织实施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1、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强内容形式以及方法手段创新，提高广播电视覆盖人口规模与数量，提升衡水电台、衡水电视台影响力。

2、加强技术管理、技术升级改造及设备设施维护，开展新技术应用。向移动互联网跨越发展，打造智能生活服务类客户端，促进媒体融合。

3、保证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及网络和新媒体内容等的安全播出。

（二）做为单位制定年度绩效目标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水平不断提高，服务群众能力不断增强。

1、研发新节目，打造品牌活动；媒体识别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收听收看群体扩大；保证宣传舆论安全，广告创收任务完成。

2、通过技术升级，实现省级台内容资源互通互享，提高节目制力和传播能力；拓展新媒体传播途径，开拓新型业务。

（三）安全优质播出节目。

为了实现其年度绩效目标，在2019年将老化的设备更新升级，在网络等新型媒体中不断完善。技术人员及记者、主持等人员不断学习。

二、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抓好“三个结合”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就是把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与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做到学习全覆盖，学深学透、融会贯通，真正用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把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与建设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结合起来，着力培养一批名记者、名编辑、名主持人，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赖的新闻工作者队伍；把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与实现各项工作目标结合起来，在全台树立起讲政治、讲担当、讲责任、做贡献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完善衡水市融媒体中心建设。

我台将以《掌上衡水》为载体，搭建全媒体政务平台，便民惠民，服务大众，力争通过3至5年努力，打造一个立足衡水、辐射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的新型主流媒体。

（三）是加大创新创优力度，打造一批精品立台节目。

我台将拍摄大型国产纪录片《北京琉璃厂—衡水街》，打造衡水文化产业名片，吸引更多的投资者来衡水投资兴业；拍摄《文化衡水》百集系列专题，全面展示源远流长的衡水文化；开办《天南地北衡水人》栏目，对话天南地北活跃在各个领域的衡水人，激发人们热爱家乡，建设美丽衡水的热情；开办《衡水文化大讲堂》栏目，深入发掘衡水深厚历史文化底蕴，引领新时代衡水文化发展潮流。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0)

| 359衡水广播电视台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建设** | 1122.01 | 做好各类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宣传、采访报道、传输发射实验以及影视剧、专题片等创作生产。。建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体系，加强台站、安全播出管理。组织实施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水平不断提高，服务群众能力不断增强。 |  |  |  |  |  |
| **1、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播出** | 900.00 |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强内容形式以及方法手段创新，提高广播电视覆盖人口规模与数量，提升衡水电台、衡水电视台影响力. | 研发新节目，打造品牌活动；媒体识别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收听收看群体扩大；保证宣传舆论安全，广告创收任务完成。 | 开办新栏目、新节目数量 | 广播≥3个、电视3个 | 广播2个、电视2个 | 广播1个、电视1个 | 广播0个、电视0个 |
| 为全市县级广播电视台供应影视文艺节目完成率 | 100% | ≥85% | ≥75% | ≥75% |
| 对上报道任务完成率 | 100% | ≥85% | ≥75% | <75% |
| 综合覆盖率(明确指标含义） | 广播≥90%、电视≥80% | 广播≥80%、电视≥70% | 广播≥70%、电视≥60% | 广播≥60%、电视≥50% |
| **2、广播影视节目制作能力建设** |  | "  加强技术管理、技术升级改造及设备设施维护，开展新技术应用。向移动互联网跨越发展，打造智能生活服务类客户端，促进媒体融合。" | 通过技术升级，实现省级台内容资源互通互享，提高节目制力和传播能力；拓展新媒体传播途径，开拓新型业务。 | 数字化设备更新率 | 100% | ≥85% | ≥75% | ＜75% |
| 新媒体的融合度 | 100% | ≥90% | ≥80% | ＜80% |
| 设备运行达标情况 | 甲级 | 乙级 | 丙级 | 不达标 |
| 新媒体设备利用率 | 100% | ≥90% | ≥80% | ＜80% |
| **3、安全播出管理** | 222.01 | 保证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及网络和新媒体内容等的安全播出. | 安全优质播出 | 测算无线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覆盖和安全播出参数情况 | 能准确测算参数指标 | 较为准确测算参数指标 | 测量参数指标误差较大 | 无法进行检测 |
| **4、公共服务工程推广** |  | 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目标，完成全市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农村电影工作、县城数字影院升级改造、农家书屋建设、全民阅读活动、老放映员生活补助以及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推进扎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惠民政策成效显著。 | “户户通”入户数 |  |  |  |  |
| **二、广播电视事务管理** | 10.00 | 做好后勤保障以及其他各项基础性保障工作，保证单位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保证单位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 **1、广播电视事务管理** | 10.00 | 后勤保障以及其他各项基础性保障工作，保证单位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保证单位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工作按计划完成程度 | 90%以上 | 90%-75% | 75%-60% | 6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2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 359衡水广播电视台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衡水广播电视台小计** |  |  |  |  |  |  | **425.00** | **425.00** | **425.00** |  |  |  |  |
| 高清电视节目摄录编设备购置 | 400.00 | 组合音像设备 | A020913 |  | 25.00 | 7.00 | 175.00 | 175.00 | 175.00 |  |  |  |  |
| 高清电视节目摄录编设备购置 | 400.00 | 终端设备 | A020104 |  | 2.00 | 75.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  |  |  |
| “中央厨房”的升级、扩容 | 200.00 | 终端设备 | A020104 |  | 1.0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  |  |  |
| 350平米演播室内装及设备配套 | 120.00 | 组合音像设备 | A020913 |  | 1.00 | 9.00 | 9.00 | 9.00 | 9.00 |  |  |  |  |
| 350平米演播室内装及设备配套 | 120.00 | 终端设备 | A020104 |  | 4.00 | 15.25 | 61.00 | 61.00 | 61.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衡水广播电视台2018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2046.64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科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425万元，主要为计算机、一体机、空调、打印机、投影仪、办公家具、印刷设备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衡水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衡水广播电视台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2046.64 |
| 1、房屋（平方米） | 16027.39 | 1914.7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6027.39 | 1914.71 |
| 2、车辆（台、辆） | 25 | 339.5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1845.17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7947.1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footnote-ref-0)